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3-005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截止到2013年3月28日“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1647.39万元，“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暂未使用募投项目资金、“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募投项目资金117.51万元、“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466.62万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42.20万元。另外，经公司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偿还超募资金200万元。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募投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共计59,002.14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超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

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公司认为：雪迪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

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